

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大委〔2017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江南大学科级干部聘任工作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党委、党总支，

各学院（单位）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江南大学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实施办法》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

2017年6月19日

江南大学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正确用人导向，坚持“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”好干部标准，着力提升基层干部队伍思想政治素养和管理水平，建立一支结构合理、高效精干、素质优良、充满活力的科级干部队伍，参照中共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党管干部原则；
- （二）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原则；
- （三）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
- （四）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原则；
- （五）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；
- （六）民主集中制原则；
- （七）依法办事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科级干部。科级干部统一按照正科、副科职级享受待遇。

第四条 学校成立科级干部聘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酝酿提出有关科级干部聘任、管理监督等方面工作的初步方案或初步意见。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；纪委书记、分管人事工作

的校领导、党委组织部部长、人事处处长、党委办公室主任、校长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。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实施。

第二章 聘任条件

第五条 科级干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胜任相应岗位职责所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相关理论知识和政策水平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二）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能够把贯彻党的方针、政策同履行岗位职责相结合，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讲实话，办实事，求实效，有胜任相应岗位工作的业务能力、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。

（四）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、乐于奉献，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与监督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。

（五）近三年来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。

（六）身心健康。

第六条 晋升科级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：

（一）晋升副科级职务须有3年及以上工龄；晋升正科级职务须有5年及以上工龄。具有博士学位的可以适当放宽。

（二）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。对于业务性较强的岗位应同时具有硕士及以上文化程度和中

级及以上职称。

（三）晋升副科级职务，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；晋升正科级职务，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。

（四）由副科级晋升正科级的，一般应在副科岗位上工作 2 年以上；由八级岗晋升正科级的，应当在八级岗工作 5 年及以上。

第七条 科级干部聘任一般应逐级晋升，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，经党委常委会审批，可破格或越级晋升。

第八条 科级干部职数，由学校根据改革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机构设置情况确定，严格按照职数配备干部。

第九条 用好各年龄段干部，注重聘任年轻干部、民主党派干部和女干部。

第十条 科级干部换届时，因临近退休年龄任不满一届的，一般不再任科级职务，保留原聘岗等级，仍属原单位人员，不占原部门、学院（单位）编制，承担原部门、学院（单位）分配的工作任务，接受管理和考核，直到退休。工作实绩突出的，经部门、学院（单位）推荐，经聘任程序，可继续聘任科级职务。

第三章 动议与推荐

第十一条 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出启动科级干部聘任工作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所在部门、学院（单位）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，就聘任的职位、条件、范围、方式、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。初步建议经学校科级干部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形成工作方案。

第十三条 科级干部聘任可由部门、学院（单位）领导班子进行提名推荐，推荐结果作为聘任的参考。

第十四条 竞争上岗是干部聘任的方式之一，主要在学校内部进行，应当从实际出发，合理确定聘任职位、数量和范围。竞争上岗方案由校科级干部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第四章 考 察

第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、提名推荐情况、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、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，提出考察对象建议人选，由校科级干部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
第十六条 考察拟晋升人选，必须依据聘任条件和职责要求，全面考察其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。

第十七条 考察拟晋升人选，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成立考察组，制定考察工作方案；

（二）与考察对象所在部门、学院（单位）的党政主要领导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，征求意见；

（三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，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公告；

（四）采取个别谈话、发放征求意见表、民主测评、实地走访、查阅资料、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，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；

（五）综合分析考察情况，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、相互印证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；

（六）考察拟晋升人选，应当听取纪检、监察部门的意见。考察拟晋升人选时涉及机关部门人员的，应当听取机关党委的意

见。

第十八条 考察拟晋升人选，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，考察材料必须客观、全面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拟晋升人选基本情况和简历；
- （二）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；
- （三）主要缺点和不足；
- （四）谈话（民主）测评情况。

第十九条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。考察组应由两名及以上人员组成。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。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、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。

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深入细致，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，并对考察材料负责。

第五章 讨论决定

第二十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情况，研究提出聘任建议方案，经科级干部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报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时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。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采取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，对晋升的，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，须超过应到会半数成员同意，方可予以聘用；需要复议的，应当超过应到会半数成

员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第六章 任 职

第二十二条 全校科级干部实行聘任制，每届聘期为三年。

第二十三条 实行科级干部聘任前公示制度。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果不影响聘任的，办理聘任手续。

第二十四条 实行新聘科级干部试聘制度，试聘时间为一年。试聘期满，由党委组织部会同所在部门、学院（单位）（机关人员须会同机关党委）进行考察。考察合格，正式聘任，并从试聘之日起计算聘期和任职时间。曾聘任过科级干部职务且合格者不需试聘。

第七章 交流与回避

第二十五条 实行科级干部交流制度。通过多岗位锻炼，加强对科级干部的培养，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。

第二十六条 科级干部任期届满时，在同一科级岗位任职已满两届者，或在同一部门、学院（单位）不同科级岗位任职累计已满三届者，一般应进行轮岗交流。轮岗交流时，对优秀年轻干部要鼓励多岗锻炼，对年龄较大的同志可不安排轮岗或在性质相同相近的岗位间轮岗，对业务性强的岗位，干部的轮岗要充分考虑专业特点。因工作需要，经校党委研究可放宽交流年限。

第二十七条 科级干部的交流范围可以在各部门、单位之间，也可在各部门、单位内的科级岗位之间。

各部门、学院（单位）应积极配合科级干部交流，不得拒不执行组织派进、调出或交流科级干部的决定，不得以各种理由拒

绝、拖延科级干部到岗工作。对科级干部拒不执行交流决定的，可给予免职的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。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：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。

第二十九条 实行干部聘任工作回避制度。校党委常委会及科级干部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干部聘任，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第八章 免职、辞职、降职

第三十条 健全科级干部有序退出制度，形成能上能下、能进能出的机制。科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般应免去现职：

（一）达到聘任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；

（二）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；

（三）辞职或者调出的；

（四）校党委根据其任职期间的表现，认定其已不再适合聘任现职的；

（五）对学校作出的干部交流决定拒不执行的；

（六）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，应当免去现职的。

第三十一条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科级干部驻外、脱产进修学习、挂职锻炼等，离开科级岗位一年以上的，可保留原职级，不占原部门、学院（单位）职数及编制。

第三十二条 为使工作平稳交接，科级干部离退休年限不足

半年的，可免去职务，保留原聘岗等级，不占原部门、学院（单位）编制。

第三十三条 实行科级干部辞职制度。辞职包括自愿辞职、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。辞职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，在辞职审批期间不得擅自离职，对擅自离职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科级干部，一年内不安排职务，两年内不得聘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。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，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五条 实行科级干部降职制度。科级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，因工作能力较弱、绩效较差、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，不适宜聘任现职的，应当降职使用。

第九章 纪律与监督

第三十六条 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应坚持原则，弘扬清风正气，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坚决查处违纪行为。

第三十七条 加强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全程监督，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。

第三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应与纪检、监察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沟通，交流情况，就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及方案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三十九条 党委组织部受理有关科级干部聘任工作的举报、申诉，制止和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。校纪委应按照规定，对科级干部聘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四十条 实行科级干部聘任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。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当根据具体情况，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江南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条例》（江大委〔2010〕54号）同时废止。